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35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

代理人：王振坤、崔禾泽

被投诉人：朱思飞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站中路高中公寓 2 单元  
201

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

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针对域名“xiaomihyper.cn”以朱思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xiaomihyper.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3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1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1 月 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

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1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6日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2月7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25日之前（含12月25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

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朱思飞，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站中路高中公寓 2 单元 201。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 IoT 物联网平台，连接超过 5.58 亿台智能设备，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 5.64 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 500 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

小米自创办以来，保持了令世界惊讶的增长速度，小米在 2012 年全年售出手机 719 万台，2013 年售出手机 1870 万台，2014 年售出手机 6112 万台，2015 年售出手机超 7000 万台，2017 年全年售出手机 9240 万台，2018 年售出手机超过 1.2 亿台。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小米排名第十。2018 年 7 月 9 日，小

米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港交所首个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 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 IPO。

2019 年 6 月，小米入选 2019 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 月入选 2019 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榜第 56 位。12 月 18 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 榜单排名 30 位。2021 年第二季度，小米手机全球市场份额超越苹果，晋升全球第二。同时也是全球以及中国区增速最快的智能手机品牌。2021 年第四季度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2022 年 8 月，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66 位，大幅提升 72 名。收购自动驾驶技术公司深动科技，布局自动驾驶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小米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小米集团在 2022 年收入 2800 亿人民币，拥有资产价值 2735 亿人民币，在智能汽车领域投入 31 亿元人民币。2023 年 10 月，投诉人在其公众号及微博宣布“小米澎湃 OS 暨 Xiaomi 14 系列即将发布”，并在同月召开小米澎湃 OS 及 Xiaomi 14 系列智能手机发布会，投诉人已经对相关投放物料及发布会内容的电子数据进行了区块链时间戳公证固定。

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 8590 万条关联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 1 亿条关联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同时，投诉人还于 8 月 30 日申请了“澎湃”商标，自 9 月 5 日起在多个类别上申请并注册了“XIAOMI HYPER”“REDMI HYPER”等商标。

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院(2019)苏民终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1713、171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小米”商标驰名、“MI”商标驰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 10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小米”商标、“MIUI”商标驰名。手机、计算机系统及通讯设备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 9 类、第 42 类的通讯设备、系统设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 注册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8911272 号“XIAOMI”商标；
- 注册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第 10272739 号“XIAOMI”商标；
- 注册于 2012 年 7 月 7 日的第 8911270 号“MI”商标；
- 注册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的第 10273145 号“MI”商标。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系统”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投诉人自研系统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众多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自研系统领域的消息。

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的主识别部分“xiaomihyper”由投诉人商标“XIAOMI”（“XIAO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小米”的拼音）和“hyper”（意为“超越；在……之上”）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混淆性近似。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xiaomi.com>（注册日为 2003 年 7 月 22 日）和<xiaomi.net>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域名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包含“XIAOMI”字样的商标。在中国商

标网以“朱思飞”为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显示“没有检索到结果!”。

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XIAOMI”或“xiaomihyper”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商标、申请专利以及获媒体报道的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是不可想象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至本投诉提交之日，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目前不指向任何网页。通过被投诉人联系邮箱 201448124@qq.com 进行反查，可检索到 679 个域名。通过在注册商网站进行检索，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正在被以 888 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同时，通过查询，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右侧链接到出售争议域名的店铺。该店铺名为“区块链域名低价”，在公告中卖家写道：“都是区块链域名和大公司终端域名!现在低价甩卖，疯狂让利!看中来谈!QQ: 201448124”并留有 QQ、电话等联系方式。且卖家还有其他包含“XIAOMI”“REDMI”或“MI”字样的正在出售的下列域名。

序号	域名	售价
1	<b>xiaomihyper.com</b>	8888 人民币
2	<b>mimodna.com.cn</b>	5888 人民币
3	<b>mimodna.cn</b>	5888 人民币
4	<b>miyosummer.com</b>	5888 人民币
5	<b>xiaomiip.com</b>	888 人民币

6	<b>redmihyper.com</b>	888 人民币
7	<b>mismartcube.com</b>	388 人民币
8	<b>miparcel.cn</b>	388 人民币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大量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MI”商标和 HyperOS 自研系统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投诉人最早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第 8911272 号“XIAOMI”商标。经续展，该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判断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是否混淆性近似，须对两者的字符构成进行客观比较。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除去代表国家顶级域名的字符“.cn”，由“xiaomi”+“hyper”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IAOMI”字符相同，后者是表示极度活跃的英文通用词语

“hyperactive”的缩写。在“xiaomi”之后附加通用形容词“hyper”，并不能实质性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IAOMI”。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以“朱思飞”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没有查询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任何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注册或者其他权益，完成了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有关通知和文件之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鉴于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举证证明早在争议域名于2023年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标“XIAOMI”已注册和使用多年，经过广泛的互联网营销，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

投诉人举证证明，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不指向任何网页。但是，在“爱名网”上，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要价人民币888元公开出售。出售者称“都是区块链域名和大公司终端域名!现在低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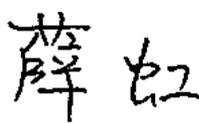
甩卖，疯狂让利!看中来谈!QQ: 201448124”。专家组注意到，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显示的售卖人电子邮件地址“201448124@qq.com”，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完全一致。由此可见，在“爱名网”上高价公开出售争议域名的人就是被投诉人。在出售争议域名的同一网页上，被投诉人也在以数百元、数千元不等的高价出售“xiaomihyper.com”“xiaomiip.com”等域名。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上述域名均是在投诉人注册商标“XIAOMI”后附加“hyper”或“ip”等通用词语。该行为模式证明，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IAOMI”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目的就是为了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人高价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述的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总之，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xiaomihyper.cn”转移给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